

# 宁夏地理学会章程

(2025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中文名称：宁夏地理学会。英文名称：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第二条** 本学会依照《社会学会登记管理条例》依法登记成立，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广大中学从事地理教学和地理工作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区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学会的学术性、社会性和公益性，遵循科学伦理，坚持科研诚信，团结全体会员和广大地理工作者，促进地理科学和技术的普及、推广，发挥地理学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539 号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本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412 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二)组织编辑出版地理科技书刊；

(三)宣传普及地理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

(四)组织开展对本省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

(五)组织进行科技咨询服务工作，接受委托进行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评价；

(六)反映会员的意见，维护地理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七)根据相关规定，表彰优秀地理工作者和先进地理单位，评定优秀地理作品；

(八)发展个人会员；

(九)开展测绘地理、北斗遥感行业教学科研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学会的会员都是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 在地理学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或热心于地理科学研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登记注册并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本学会会员中产生或更换，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以及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学会财务；

(二)对本学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学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为：

(一)理事长和副理事长，200 元/年；

(二)常务理事，100 元/年；

(三)理事，50 元/年；

(四)其他个人会员和学生会员免缴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

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